

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榮譽教學中心 B201 研討室

主 席：謝院長宗欣

紀錄：林瑋貞

出席人員：詳如名單

壹、主席報告

首先感謝各位老師參與學院本學期最後 1 次院務會議，也辛苦老師在學期間的用心與努力帶領學生。本次會議議題主要是針對教育部修改教師升等的相關年限限制，此規定與老師升等有相當大的關連，因此請大家可以多多提出建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環境與生態學院

案由：提請審議增訂「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7 日環生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討論。
- 二、 論文期刊接受種類增加 TSCI，並於法規最後詳列英文全名，避免混淆。
- 三、 復 教育部針對教師著作年限之限制進行修改，故新增學院升等細則之第三條條文。
- 四、 修正後對照表詳如下表，全文詳如 PP3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二、(一)副教授升等教授標準 研究方面：在本職級期間... (略)。同時其中有 3 篇屬於 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 <u>TSCI</u> 與 TSSCI 期刊論文。	二、(一)副教授升等教授標準 研究方面：在本職級期間... (略)。同時其中有 3 篇屬於 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TSSCI 期刊論文	新增 TSCI
二、(二)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 研究方面：在本職級期間...略。同時其中有 2 篇屬於 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 <u>TSCI</u> 與 TSSCI 期刊論文。	二、(二)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 研究方面：在本職級期間...略。同時其中有 2 篇屬於 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TSSCI 期刊論文。	新增 TSCI
三、 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需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及 5 年內著	/	新增 條文

<p>作(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至 7 年)。參考著作需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及 7 年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。</p>		
<p>四、 前述第二條中所指的論文... (略)</p>		<p>條號 更改</p>
<p>五、 申請升等教師需備齊規定資料，... (略)</p>		<p>條號 更改</p>
<p>六、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，...(略)</p>		<p>條號 更改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下午 13 時 0 分)

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96年07月04日院教評會通過
96年07月04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96年07月12日校教評會通過
97年06月1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7年06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98年12月3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9年01月0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99年11月0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9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04月27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係依據本院「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」第七條訂定。
- 二、本院教師升等標準，就研究、教學與服務分別訂定之，其最低標準隨申請升等教師位階之不同而異：

(一) 副教授升等教授標準

研究方面：在本職級期間，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年內(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至7年)，至少要有5篇學術論文發表(或被接受)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(含本院之環境與生態學報)；其中至少有3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，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同時其中有3篇屬於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TSCI與TSSCI期刊論文。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為80分。

教學方面：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，在任現職期間，平均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。

服務方面：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，在任現職期間，必須曾擔任過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的導師輔導工作外，或必須曾任系所中各項委員會的委員工作，或曾被選為院校級各種會議的代表。

(二)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

研究方面：在本職級期間，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年內(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至7年)，至少要有4篇學術論文發表(或被接受)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(含本院之環境與生態學報)；其中至少有3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，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同時其中有2篇屬於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TSCI與TSSCI期刊論文。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為75分。

教學方面：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，在任現職期間，平均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。

服務方面：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，在任現職期間，必須曾擔任過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的導師輔導工作外，或必須曾任系所中各項委員會的委員工作，或曾被選為院校級各種會議的代表。

- 三、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需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及5年內著作(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至7年)。參考著作需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及7年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。

- 四、前述第二條中所指的論文不包括發表在學術期刊中的期刊前言(Preface)、作者回函(Author Response)、論文勘誤(Corrigendum)以及評論(Comment)。

- 五、申請升等教師需備齊規定資料，在規定時程內，經系所教評會程序推薦至院教評會，以審查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是否符合本院升等標準。

六、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校教評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CI)

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SCI)

Engineering (EI)

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(AHCI)

Taiwan Science Citation Index (TSCI)

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(TSSCI)